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78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寶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燕明貿易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3478號返還權利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游語涵